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09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南昌召开，公司 8 名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24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董事会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将提呈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建议，2024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后的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建议公司 2024 年末期股利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 元(含税),扣除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分配预案将提呈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独立董事车马费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1) 董事 (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酬金表决情况

姓名	赞成	反对	回避	弃权
郑高清	7		1	
周少兵	7		1	
喻旻昕	7		1	
高建民	7		1	
梁青	7		1	
王丰	7		1	
赖丹	7		1	
刘淑英	7		1	

上述人员分别对其本人 2024 年度酬金方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 其余离任及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酬金方案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

四、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建议 2025 年度股东大会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和境外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任何一位执行董事根据其工作量，酌情厘定审计机构的报酬并与其签订有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生产铜精矿含铜 20 万吨、阴极铜 237 万吨、黄金 139 吨、白银 1286 吨、硫酸 653 万吨、铜加工材 201 万吨。年度投资计划（含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为人民币 128.14 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变化，适时调整上述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ESG 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王丰、刘淑英、赖丹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发行事宜的议案》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3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有效期自批复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视市场行情和公司资金需求择机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的发行方案拟定如下：

（一）发行规模

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三）债券期限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将采取公开发行，拟分期发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六）公司已取得知名成熟发行人资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将适用优化融资监管安排。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再授权由任意两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及 2024 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将另行公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